

塔城地区知识产权激励创新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全面激发塔城地区创新创造活力，加快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全链条发展，赋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以激励创造、提升质量、促进转化、强化保护、优化服务为核心，构建覆盖全面、导向明确、精准高效的知识产权激励奖励体系，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创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1. 质量优先，突出价值：聚焦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助力产业升级发展导向，激励向核心技术、关键领域、优质成果倾斜。

2. 分类施策，精准激励：针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不同类型知识产权，制定差异化激励标准。

3. 注重运用，强化效益：突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效，激励向产业化、市场化、品牌化成果倾斜。

4. 公开公平，规范透明：按照自愿申请原则，严格申报、审

核、公示、拨付流程，确保政策执行公正、规范、可监督。

二、激励对象及申请条件

(一) 激励对象

塔城地区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社会组织、自然人等。激励对象须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或恶意商标注册行为，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 申请条件

1. 申请激励的知识产权应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同一项目仅限申请知识产权激励 1 次，获奖项目以最高奖项进行申请。同一项目已获得政府部门其他资助奖励或补贴的不再重复申请激励资金。

三、激励项目和标准

(一) 专利创造激励

1.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一次性 1 万元激励资金。

2. 新认定为高价值发明专利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激励资金。

3. 通过 PCT 专利新申请并获得授权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激励资金。

4. 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给予 10 万元激励资金；新获得中国专利银奖的，给予 5 万元激励资金；新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给予 3 万元激励资金；新获得自治区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激励资金。

（二）品牌建设激励

1.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激励资金；获得商标品牌示范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激励资金；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激励资金。

2. 新获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激励资金。

3. 新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激励资金（新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同一产品只激励一次）。新获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用标企业的，给予 1 万元激励资金。对首次获得“新疆品质”认证的企业，每家企业一次性给予 0.5 万元奖励。

4.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新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激励资金；新获得中国地理标志产品（欧盟互认清单）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激励资金。

（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激励

1. 专利转化实施激励：专利技术在地区内实现产业化，年新增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激励 10 万元；500—1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激励 5 万元。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激励：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方式

向银行贷款的，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利息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贴息激励，每家企业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且同一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贴息补助，对未按期还本付息的不予贴息。

3. 专利许可、转让激励：专利权人将专利许可或转让给地区内企业，按合同实际到账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 10 万元。

4. 专利转化实施项目激励：组织实施地区本级专利转化实施项目，每年设立 5—10 个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0—20 万元激励资金，根据专家组评审依据划分为 A、B、C 三档次，各档间按 5 万元的级差给予财政激励资金。

（四）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激励

1. 新列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 3 万元激励资金；新列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 5 万元激励资金。

2. 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激励资金。

3. 新获批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立项实施的专利导航项目，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激励资金；新获批自治区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立项实施的专利导航项目，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激励资金；新获批自治区专利实施项目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激励资金。

4. 对成功入选国家级创建名单的试点城市、试点县，在创建期间每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创建经费；创建成功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激励资金。

5. 新获得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称号的，给予 10 万元激励资金；新获得自治区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称号的，给予

5 万元激励资金。

(五) 知识产权保护激励

1. 被授予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称号的，给予 10 万元激励资金。

2. 对成功入选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名单的，创建期间给予 2 万元创建经费。

(六) 其他知识产权激励

1. 引进和新开办有资质的知识产权（专利）代理、评估、技术交易等服务机构，被认定为国家示范机构的，给予 20 万元激励资金。

2. 对上一年度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 50 件以上的知识产权（专利）服务机构，按照每 10 件给予 0.3 万元激励资金，每家机构年度激励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开展知识产权培训 20 次以上的服务机构，给予 0.5 万元激励资金。

四、激励资金申报审核程序

(一) 申请激励资金的单位、企业和个人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塔城地区知识产权激励资金申请表》；
2. 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身份证等）；
3. 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具体通知或批文、专利（驰名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等）证书、专利权（驰名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等）有效证明或有关证明材料；

4. 转化运用证明（销售合同、融资合同、转让许可合同、发票等）；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

注：申请激励资金的单位、企业和个人提供的材料与凭证必须详实可靠，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验证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二）激励资金申请的受理与审批程序：

1. 发布通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激励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限、材料等要求。

2. 组织申报：申报主体按要求向所在地县（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材料。

3. 初审推荐：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初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至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复审审定：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提出拟激励名单。

5. 公示拨付：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拨付激励资金。

6. 资金控制：激励资金采取年度预算总额控制，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安排拨付，当年预算未安排的，在下一年度予以拨付。当年激励资金如有结余，由地区财政收回统筹安排使用。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核：

1. 失效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

2. 存在权属纠纷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

3. 近2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食品安全事故，无严

重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失信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产品质量稳定合格；

4.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申请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予以激励的情形。

五、监督管理

1.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知识产权激励资金申请的受理、审核工作，塔城地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工作。知识产权激励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对挤占挪用资金或违反财经纪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 申请对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材料领取激励资金的，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收回激励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试行日期及有效说明

本方案自 XX 年 X 月 X 日（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并牵头组织实施，激励资金采用年度预算总额控制。各县（市）结合实际参照地区方案执行。